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57)

(新加坡股份代號：U9E)

有關建議變更審計師更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4)條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七章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內容有關建議變更本公司審計師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採納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擬就建議變更本公司審計師提供更新資料。為遵守新加坡及香港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定，董事會建議於EY退任後委任以下審計師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師，任期至本公司在二零二五年召開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1. 委任KPMG LLP(「**KPMG新加坡**」)為本公司註冊審計師以符合新加坡的新交所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會計師法(定義見下文)之規定；及

2. 委任KPMG(「**KPMG香港**」)為本公司審計師以符合香港的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定義見下文)之規定。

董事會(經審計委員會推薦)將建議委任KPMG新加坡為本公司於新加坡的審計師。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12(2)條，KPMG新加坡是《新加坡二零零四年會計師法》(「**新加坡會計師法**」)下的認可審計事務所，而獲委派負責本公司審計工作於新加坡的審計合夥人是新加坡會計師法下的公眾會計師。

董事會(經審計委員會推薦)亦將建議委任KPMG香港為本公司於香港的審計師。KPMG香港是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登記的註冊會計師和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而獲委派負責本公司審計工作於香港的審計合夥人是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員。

日後，本公司由KPMG新加坡及KPMG香港分別在新加坡及香港審計的財務報表均須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委任KPMG新加坡及KPMG香港

審計委員會於向董事會推薦委任KPMG新加坡及KPMG香港為本公司分別在新加坡及香港的審計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處理於聯交所及新交所上市的公司審計工作的經驗、行業知識以及其對聯交所上市規則、新交所上市手冊及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的熟悉程度；(ii)其資源配備、質量及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人力、時間及其他資源配備等；(i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審計費用；(v)其在市場上的聲譽；(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發出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vi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於二零二三年九月發出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審計委員會亦已考慮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引入的審計質量指標以及《新加坡審計委員會指南》所載外部審計師的評估及選擇標準，包括審計事務所及擬任審計工作合夥人的資源及經驗是否充足、審計事務所的其他業務以及獲委派的監督及專業人員數量及經驗。審計委員會亦已考慮管理層的反饋意見，並於整個甄選過程中遵循了獨立且客觀的方法。

基於上文所述，審計委員會已評估及認為KPMG新加坡及KPMG香港合乎資格適合擔任本公司新審計師。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認為，委任KPMG新加坡及KPMG香港為本公司審計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變更審計師之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維持有效。本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資料，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兼聯席公司秘書
關詠蔚

香港及新加坡，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一名非執行董事－欒祖盛先生(董事長)；(ii)兩名執行董事－陶俊杰先生(總裁)及王悅興先生；以及(iii)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海濤先生、林御能先生、鄭鳳儀女士、郝剛女士、黃裕喜先生及蘇國良先生。